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二〇一九年十月五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7 樓(703 會議室)

主席：王董事長瓊芝

開會程序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案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上市目的：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富中國」)擬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掛牌交易，係為快速擴張大陸業務、保留並吸引專業人才、持續競爭優勢及提升公司資源整合成效。本公司目前間接持有合富中國 73.8% 的股權，如順利完成上市程序，有望對本公司形象及業務帶來正面效益，並提升本公司轉投資價值，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將共同受益。

(二)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1. 對財務的影響：

- (1) 合富中國募集資金到位後，可加速擴張醫療檢驗集約化行銷及業務，擴大採購量降低採購成本，升級倉儲冷鏈物流中心和資訊化系統，以提高業務競爭力，為本公司帶來新的收入和利潤增長點。
- (2) A 股成功上市亦可將合富中國打造成為獨立的融資平臺，有效率的充實本公司大陸子公司的營運資金，同時降低資產負債率，改善本公司合併報表的財務結構。
- (3) A 股成功上市，業績成長、獲利能力提高的同時，股東獲利及政府稅收亦會同步提高。

2. 對業務的影響：

合富中國通過本次 A 股上市，可利用募集資金擴張市場，複製既有的成功模式拓展大陸市場，可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吸引優秀人才，並可藉由員工認股等措施確保核心人員的穩定性，確保公司保持業務拓展的人力資源優勢。

(三) 預計之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暨該等調整對本公司之影響：

組織架構及業務與現狀相同，目前尚無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之預計規劃。本公司保持合富中國之控股權並維持對其實質控制力及經營權，對本公司沒有影響。

(四) 股權分散方式及預計降低之持股比例：

合富中國擬於大陸市場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面值為每股人民幣 1 元，根據上市地相關法規，本次股權分散方式如下：

1. 分散方式：公開發行股票，具體方式為發行新股，不涉及本公司既有股份轉讓，採取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配售和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2. 本次公開發行股票數量及預計降低之持股比例：依據上市地相關法規，發行股票數量將不低於發行後總股本的 25%，預計本公司持股自 73.8%降低至 55.35%，持

股下降 18.45%，最終發行數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合富中國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根據合富中國的資本需求、與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及市場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五)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及用途：

根據上市地相關法規，本次募集資金主要將投入包括但不限於上海、臺北及成都等地之以下項目：

1. 擴大及新增醫療檢驗集約化行銷及業務。
2. 新增或升級倉儲冷鏈物流中心及資訊化系統。
3. 補充合富中國流動資金。

(六) 價格訂定依據：

根據上市地相關法規，價格訂定方式需通過詢價方式，並根據詢價結果和市場情況由合富中國和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或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

(七) 新股發行對象：

根據上市地相關法規，本次新股發行對象為符合大陸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的詢價對象和已開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帳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以及符合上市地相關法規規定的其他投資者，本公司不會參與認購。

(八) 是否影響本公司於台灣繼續上櫃：

合富中國於大陸地區上市乙事，均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合富中國仍為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不影響本公司於台灣繼續上櫃。

(九) 其他說明：

1. 合富中國考量長遠發展，向中國大陸主管機關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A股)，惟目前仍尚未送件，未來送件時點及申請期間長短實仍存有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性。
2. 為配合合富中國於大陸市場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 股)並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的工作需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指定之人根據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意見及上市地法令規範、市場條件、或視實際適用情況進行調整，並全權處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專業顧問、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條件、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基準日、募集資金用途、出具有關承諾函以及其他辦理一切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事項。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與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配合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富中國」)擬申請在大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大陸相關法規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要求，本公司應避免合富中國有同業競爭之情形。
- (二) 考量本公司目前實際經營情況，本公司於大陸之業務原即依據集團經營策略由合富中國及其子公司負責，且合富中國上市後，可望提升本公司整體價值及知名度，並透過合富中國所吸引的大陸資本市場資金，得進一步開拓中國大陸及國際市場，對本公司有顯著正面效益；且本公司本係主要透過合富中國經營中國大陸及國際市場，因此不進行同業競爭屬本公司集團業務分配考量，與本公司之現況並無不同，故本公司擬同意配合大陸相關法規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要求，與合富中國簽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又本公司與合富中國之間，具有控制從屬之關係，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尚不致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
- (三) 為配合合富中國在大陸市場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及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的工作需要，有關「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內容須依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意見及上市地法令規範訂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訂定事宜。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